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转发区食安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国庆中秋食品安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为认真防范化解食品领域安全风险，全面贯彻《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区食安办近日又下发通知，要求进一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隐患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巩固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区成果，对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行动。

附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国庆中秋食品安全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19年9月27日



#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国庆中秋食品安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食安委关于“迎大庆、保食安”的指示精神，防范化解食品领域安全风险，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隐患，我区下发了《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虞食安委〔2019〕2号），从2019年5月至10月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。

根据近期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效果，贯彻执行《2019年绍兴市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方案》（《绍兴市农业投入品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生猪屠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“净网行动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校园及周边“五毛”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）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推进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

---

整治行动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紧抓食品安全“这根弦”不放松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扎紧食品安全制度的笼子，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按照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紧盯食品安全重点、难点、盲区和死角，把防范化解食品领域重大风险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，作为主题教育成效的一次重要检验，层层压实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，确保为大庆添彩不添乱。

**二、紧抓责任落实“牛鼻子”不放松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压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。切实把食品安全责任扛在肩上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适时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或调研，特别注意加强受灾学校食堂和超市的食品安全检查，抓紧抓实种养殖业违规使用农兽药和其他非法添加、私屠滥宰和注水注药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等行为，以及进口冷藏冷冻食品无合法来源证明、网络订餐无实体店及脏乱差、校园及周边“五毛”食品屡禁不止等问题的集中整治。在前期基础上，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冲刺，全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**三、紧抓社会共治“助推器”不放松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规范发布制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定期公布专项行动动态信息，鼓励和引导新闻媒体跟踪报导

行动成效和典型案例，有针对性地曝光大案要案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重点鼓励食品领域业内人士提供一批高质量线索，充分调动多方利益主体参与专项行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于10月8日前通过钉钉向区食安办报送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着重突出9月1日-10月8日期间集中冲刺阶段成效情况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报送《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报表》及工作总结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仅报送工作总结。

区食安办联系人：郑珊珊，电话 89280806、13486599612。

附件：1.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2. 2019年绍兴市“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”专项整治方案

3.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报表

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

